

永城市人民医院永城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容灾机房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永城市人民医院（以下称甲方）

乙方：河南全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友好合作的态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原则，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永城市人民医院永城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容灾机房建设）、采购项目
编号：永财磋商采购-2024- 33、项目编号：永公采【2024】 063号。
- 工程地址：永城市人民医院。
- 工程施工范围概况：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工地现场有关问题，保证现场正常施工，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间施工、完工，在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完成如下工作：机房装修、网络布线、设备的安装、调试、搬运、垃圾清运等，直到整体设备运行正常全部为止。
- 工程承包方式：合同内辅材采购、包工、售后。
- 乙方现场项目经理：姓名：李愿理 电话：13223056710。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A、甲方责任：

- 甲方负责现场的协调管理，定期召开工程协调会，并进行现场监督。
- 甲方向乙方及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付款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B、乙方责任

- 乙方独立完成相关工程施工，按中标方案实施。不得转包或二次分包。
- 乙方自带施工所需电动工具和测试仪器，并保证工具和测试仪器的安全性和良好使用性，乙方自行承担工具维修费，包括脚手架、安全帽、安全带、防护服、各种电机工具、电子仪器仪表和梯子等工具，并自行做好工具的保管工作。
- 乙方应对涉及本工程资料、文档等文件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透露给第三方。
- 乙方在施工中应考虑到信息安全及网络安全问题。因乙方产品各种缺陷或漏洞造成甲方各种信息泄露、信息安全及网络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由此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5. 工程队施工人员必须节约爱惜材料，按需用材，在施工过程中爱护电缆，并保管剩余相关材料，剩余材料全部交给甲方。

6. 乙方负责及时清理施工垃圾至规定位置，工程施工结束后，施工人员负责场内施工垃圾清运完毕后方可离场。

三、工程施工合同总价款

1. 本信息平台容灾机房建设工程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RMB 958000 元) 大写：玖拾伍万捌仟元整，含税金（13%）增值税发票。

四、结算方式

1. 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7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50%，即人民币 (RMB 479000 元) 大写：肆拾柒万玖仟元整。

2. 项目正常运行满半年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 (RMB 287400 元) 大写：贰拾捌万柒仟肆佰元整。

3. 项目正常运行满一年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20%，即人民币 (RMB 191600 元) 大写：壹拾玖万壹仟陆佰元整。

五、工期

本工程自收到甲方开工进场施工书面通知书后开始计算日期，总工期 30 日历 天。

六、施工安全和劳务管理

1. 未经甲方同意，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停工或殆工。

2. 乙方施工过程中施工工程质量隐患应及时汇报给现场项目经理，并协调解决。

3. 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人身安全，引发任何安全事故及经济损失均全部由乙方承担。

七、合同附件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总体方案

八、工程施工安装及验收事项

A. 工程施工方案工艺

施工人员必须按照甲方和国家标准质量要求进行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减少工艺流程，做到线路规范，现场整洁。

B. 工程验收时间

1. 甲方验收：乙方按规定完成合同内全部工作，方可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要求，工程验收时间最终由甲方确定。

九、工程保修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视情节轻重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1. 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机房装修免费保修贰年，对其所提供的服务器、存储、UPS电源、精密空调、消防、新风、动环等设备质保叁年，保修期从调试验收合格后开始。

2. 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设备及配件价格以成本价提供，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

1. 不可抗力发生诸如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政府行为等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则工期顺延，责任不在乙方，但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从速完成施工。
2. 乙方擅自更改施工方案及拆改共用设备管线或原有建筑承重结构、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十一、合同争议

1. 出现争议甲乙双方先协商，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可以用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解决。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所属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属合同的组成部分。
4. 本工程在合同期内不允许乙方转让和或二次分包，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拒付已施工工程款项，以弥补损失。
5. 上述文件应能保持一致或互为补充说明，当发生歧义或模糊不清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
6. 乙方不得将上述任何文件（全部或部分）做本合同以外的其它用途。
7. 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签章）：永城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人：

地址：永城市欧亚路888号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签章）：河南金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人：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博颂路7号2号楼1单元6

层604号

电话：0371-8615355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铁路支行

账号：2507 1642 2330

签约时间：2024年11月1日

签约时间：2024年（11月）日